|  |  |  |
| --- | --- | --- |
| 組織章程(舊) | 組織章程(新) | 修改原因 |
| 第七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平時授權於核心組織以行其職。 | 第七條  本社以幹部會議為最高決議，平時授權於核心組織與社員以行其職。 | 核心組織更能了解整個社團運作。 |
| 第九條  本社聘請指導老師兩名，負責舞蹈教學，並指導社務。 | 第九條  本社聘請指導老師一名，負責舞蹈教學，並指導社務 | 現在本社只有聘請指導老師一名 |
| 第十條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各級幹部須經由社員大會三分之二出席選舉通過後，再呈報學校核准任命。 | 第十條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各幹部須經由前任社長、副社長與各幹部召開幹部會議經由幹部會議三分之二出席選舉通過後，再呈報學校核准任命。 | 上屆核心組織更能了解誰適合擔任各職位。 |
| 第十二條  社長、副社長之辭呈須經社員大會二分之一出席，表決同意後方可執行。 | 第十二條  社長、副社長之辭呈須經幹部會議二分之一出席，表決同意後方可執行。 | 核心組織更了解社長、副社長之辭呈原因。 |
| 第十五條  社長可聘請對熱舞有研究者為顧問。 | 第十五條  社長可聘請對街舞有研究者為顧問，通常為前任社長擔任其職。 | 將原條文做補充 |
| 第十九條  副社長：  1、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2、為社長之代理人。  3、與社長一同出席重大活動。 | 第十九條  副社長：  1、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2、為社長之代理人。 | 副社長不一定要和社長一同出席重大活動。 |
| 第二十條  公關長：  1、負責校外交流聯繫、製作寄發公關函。  2、廠商及外賓之接洽事宜。  3、分配人力聯繫贊助 | 第二十條  公關長：  1、負責校外交流聯繫。  2、廠商及外賓之接洽事宜。  3、製作與寄發公關函。 | 分配人力聯繫贊助在本社是活動長的職責 |
| 第二十一條  文書長：  1、本社各項會議紀錄之整理及保存。  2、本社大型會議記錄之簽到。  3、通訊錄、活動DM之製作。 | 第二十一條  文書長：  1、本社各項會議紀錄之整理及保存。  2、本社大型會議記錄之簽到。 | 通訊錄、活動DM之製作在本社是美宣長的職責 |
| 第二十二條  總務長：  1、掌管本社財務的收入與支出。  2、社團活動報帳及製作財務報表、審核預算表。 | 第二十二條  總務長：  1、掌管本社財務的收入與支出。  2、社團活動報帳及製作財務報表、審核預算表。  3、負責社團財產物品的採購等事宜。 | 負責社團財產物品的採購等事宜在本社是總務長的職責。 |
| 第二十三條  網管長：  1、社團網站之維護以及更新。  2、公告社團最新消息  3、製作活動成果電子書並上傳給課外活動組 | 第二十三條  網管長：  1、社團網站之維護以及更新。  2、公告社團最新消息 。 | 製作活動成果電子書並上傳給課外活動組在本社是執行秘書的職責。 |
| 第二十四條  美宣長  1. 製作活動掛幕、海報、邀請卡、感謝卡以及場佈設計。 | 第二十四條  美宣長  1、製作活動褂幕、海報、邀請卡、感謝狀以及場佈設計。  2、通訊錄、活動DM之製作。 | 通訊錄、活動DM之製作在本社是美宣長的職責。 |
| 第二十五條  器材長  1. 維護社團各項器材之維護。  2. 租借器材並且了解教導器材之使用方式。  3. 管理活動當天的人員配置  4. 場地佈置及場地復原的負責人  5. 燈光及音效控管負責人  6. 負責社團財產物品的採購等事宜。 | 第二十五條  器材長  1、 維護社團各項器材之維護。  2、租借器材並且了解教導器材之使用方式。  3、 管理活動當天架設器材的人員配置。  4、場地佈置及場地復原的負責人 。  5、燈光及音效控管負責人 。 | 負責社團財產物品的採購等事宜，是總務長的職責。 |
| 第二十六條  攝影長  1. 拍攝活動影片及照片  2. 提供活動照片及影片給活動負責人並上傳  3. 拍攝上課情形  4. 租借相機、DV | 第二十六條  攝影長  1、拍攝活動影片及照片並上傳 。  2、拍攝上課情形 。  3、租借相機、DV。 | 影片及照片上傳是攝影長的職責，社員可以供照片給攝影長上傳。 |
| 第二十八條  凡本校對街頭舞蹈有興趣，報名後即可成為本社社員之一。 | 第二十八條  凡本校對街頭舞蹈有興趣，報名後即可成為本社社員。 | 冗詞贅字 |
|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有以下權利：  1. 有選舉、罷免及被選舉權。  2. 有使用社內場地及器材之使用權  3. 社員不定期收到與舞蹈相關資訊、報導。 |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有以下權利：  1、有使用社內場地及器材之使用權。  2、社員不定期收到與舞蹈相關資訊、報導。  3、社課之參與權。 | 本社幹部由上屆幹部會議決定。本社社員具有參與社課之權利。 |
| 第三十一條  本社會議分為社團會議與社員大會，由執秘與社長召開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社會議分為幹部會議與社員大會，由執秘與社長召開之。 | 現行會議制度主要分為兩個幹部會議與社員大會。 |
|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除改選幹部與討論議案外，應由各舞風負責人報告各舞風之運作情形，經討論並改進之。 |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以宣布幹部會議之決策為重。 | 各舞風負責人報告各舞風之運作情形，應屬於幹部會議內容。社員大會以宣布幹部會議之決策為重。 |
| 第三十四條  本社須於每學期舉辦期初街頭表演， 每學年需舉辦舞蹈成果展及高應盃Battle賽，並不定期舉辦舞風交流並提供全校同學舞蹈資訊。 | 第三十四條  本社須於每學期舉辦期初表演。每學年需舉辦舞蹈成果展。不定期舉辦街舞交流並提供全校同學街舞資訊。 | 高應Battle賽已停辦。街舞交流更為合適。 |
| 第三十六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社員繳交之社費，  資收方式：  單位：每人每年  一年級：六百元  二年級：六百元  三年級：三百元  四年級、研究生不收費 | 第三十六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社員繳交社費之方式：  （單位：每年）  一年級：新臺幣柒佰元整。  二年級：新臺幣柒佰元整。  三年級：新臺幣肆佰元整。  四年級、研究生不收費。  清寒家庭以及身心障礙者不收費。 | 清寒家庭以及身心障礙者不收費較合理。社團支出增加需要調漲社費。 |
| 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費之收支：  由社長、副社長、總務長裁決之，金額巨大之特別支出則由總務長長提出預算，經社內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 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費之收支：  由社長、副社長、總務長裁決之，金額巨大之特別支出則由總務長提出預算，經幹部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 金額巨大之特別支出由幹部會議決定。 |
|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及社內會議之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著無效。 |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與幹部會議之決議與本章程牴觸則無效。 | 現在社團會議分為兩個社員大會與幹部會議。 |
| 第四十條  本組織章程呈報課外活動組，經課外組組長、學務長核可後執行，修 正時經社內幹部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 第四十條  本組織章程呈報課外活動組，經課外組組長、學務長核可後執行，修正時經幹部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 社內幹部決議現在叫做幹部會議。 |